

附件 9

第 MSC.444(99)号决议
(2018 年 5 月 24 日通过)

《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》
(2008 年 IS 规则)A 部分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员会，

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(b)条关于本委员会的职能，

还忆及第 MSC.267(85)号决议通过的《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》(“2008 年 IS 规则”)，

进一步忆及第 MSC. 414(97)号决议通过的《2008 年 IS 规则》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，

注意到经第 MSC.270(85)号决议修正的《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》(“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”)第 1/3 条(16).1 中关于《2008 年 IS 规则》引言和 A 部分修正案程序的规定，

认识到有必要在《2008 年 IS 规则》中包括关于从事起抛锚、起重和拖曳作业“包括护航拖曳)的船舶的规定，

在其第 99 届会议上审议了按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第 VI 条 2(a)提出和分发的《2008 年 IS 规则》A 部分修正案，

1 按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第 VI 条 2(d)规定，通过经第 MSC.414(97)号决议修正的《2008 年 IS 规则》A 部分修正案，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；

2 同意现有决议和第 MSC.413(97)号决议须作为单一文件阅读和理解；

3 按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第 VI 条 2(f)(ii)(bb)规定，决定该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被视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三分之一以上的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缔约国政府或拥有商船合计数不少于所有缔约国政府商船总数 50%的缔约国政府向本组织秘书长通报其反对该修正案；

4 提请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缔约国政府注意，按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第 VI 条 2(g)(ii)规定，该修正案将在按上述 2 被接受后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

5 要求本组织秘书长按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第 VI 条 2(e)规定，将核正无误的本决议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副本分发给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所有缔约国政府；

- 6 **还要求**本组织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分发给非《1988 年载重线议定书》缔约国政府的本组织成员；
- 7 **进一步要求**秘书长准备经现有决议和第 MSC.414(97)号决议通过的修正案的综合文本。

附 件

《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》(2008 年 IS 规则)A 部分修正案

A 部分
强制性衡准

删除现有第 2 章开头的脚注。
